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1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11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主席*) 梁家威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吳晶瑩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晶瑩女士(主席) 簡尹慧兒女士 鄭森興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志強先生(主席) 尹民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森興先生(主席) 尹民強先生 吳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梁家威先生 周緻玲女士

公司秘書

周緻玲女士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12-16號 永昇商業中心 5樓B室

公司網站

http://www.rem-group.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重要里程。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對成功上市作出之貢獻。我們相信上市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企業形象,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促進其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度下降約6.2%,主要由於香港及澳門整體地區的銷售下跌。有關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個別項目的地盤之建築進度推遲,阻礙了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及交付時間表。

本集團預期,於來年可透過為東莞及廣州工廠收購新機器及設備不斷提高我們的生產力,並同時鞏固我們的生產模式,從而提高整體營運效率,令銷量有所提升。

展望二零一九年,在香港政府不斷投資於大型基礎建設及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推動下,我們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儘管香港及澳門市場競投新項目的競爭日趨激烈,但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長期關係,以及管理團隊致力提供優質產品,我們將在競爭中佔有優勢,這對我們持續累積聲譽並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

我們對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尤其在物色及競投中國大規模項目方面,以進一步擴大並加強我們的中國客戶基礎,從而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遠利益。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信任和支持,以及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辛勤付出和竭誠奉獻致以誠摯的感謝。

主席 尹民強先生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享譽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知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

儘管香港、澳門及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近年增長穩定,惟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度呈現下跌。此乃直接由於本集團銷售額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198.5百萬港元下降約6.2%,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186.3百萬港元,其原因是個別項目工地施工進度延遲,導致本集團的生產計劃被擾亂,加上本集團的上市後開支(例如各種專業費用及非執行董事袍金等)增加了約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度,歸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147.6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度:分別約為144.0百萬港元、42.2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澳門銷售額大幅減少約23.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澳門幾乎所有主要酒店項目均已竣工,且大部分產品已於二零一七年度交付。於二零一八年度,澳門銷售僅由兩個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貢獻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的收入,並分別與火災事故而導致的酒店重建及主題公園發展有關。香港及中國銷售額分別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約7.2百萬港元,抵銷了澳門銷售額的下滑。香港收入增加約2.5%,乃歸因於香港項目產品的生產及交付一般有所增加,而中國銷售增加則主要歸因於兩個不同客戶授予的兩個項目開始動工,兩者均屬同一市區綜合建築群,其為一個位於昆明並包含了一座購物中心及一幢商業大廈的商業中心,而該兩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度產生的總收入約為12.8百萬港元。

市場前景

持續的加息及美中在關稅問題上的貿易摩擦為全球營商環境帶來諸多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對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因為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在幾乎所有樓宇及設施中均有廣泛應用。該等裝置的設計、安裝、操作及維修通常符合樓宇及設施的內部架構。隨著社區的發展、樓宇採納創新建築設計以及現代化設施(例如數據中心、中國城市綜合體的發展、香港公眾交通系統的進一步發展),預期香港、澳門及中國對量身定制裝置的需求將穩步增長。

本集團經營的市場前景仍然良好,尤其是在中國市場,本集團已成功在大型發展招標項目數次中標。

然而,本集團的表現仍主要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個別項目建築地盤的時間及進度,本集團產品在激烈競爭中的定價及本集團產品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管理層將通過制定各種政策以尋求消除該等因素對本集團業績的負面影響,包括實施新的員工獎金政策,以獎勵員工 實現更高的銷售額或降低成本,由此獲得更高的個別項目毛利,以及製定新的程序,以更好地監控及管理本集團的生 產及交付流程,以便在未來達致更穩定的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198.5百萬港元下跌約6.2%,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186.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向澳門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約23.0百萬港元,其抵銷了香港及中國銷售額分別增加的約3.6百萬港元及約7.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3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的約141.6百萬港元降低了約4.7%。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1.9%及12.3%(二零一七年度:分別約為82.2%及10.3%)。

毛利/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56.9百萬港元減少約9.7%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5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總體毛利率約為27.6%,相較二零一七年度的約28.7%略微下降1.1%。本集團能夠自於澳門的銷售產生更高的毛利率,原因為工作場所遙遠及過往大部份澳門工作要求時間緊迫的產品交付時間表。相較二零一七年度的約21.3%,二零一八年度於澳門的銷售僅貢獻本集團約10.3%的收益,反映於澳門的銷售收益下跌約23.0百萬港元。因此,毛利率的減幅乃由於此等較高毛利率的澳門項目產生的收益佔比較低。

雖然毛利率下降,惟董事認為毛利率已維持於穩健水平,因為該毛利率與往年的類似,介乎約27%至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238.2%,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兑美元升值而錄得匯兑淨收益約1.6百萬港元所致,對比二零一七年度則因其他外幣交易而錄得了匯兑淨虧損約0.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7.6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1.6%,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31.6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約8.0%,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29.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上市開支減少約6.0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上市後須遵守額外法律及合規規定,導致專業費用增加約3.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44.9%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度期間提取新銀行貸款15百萬港元,惟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全數償還。

税項

儘管二零一八年度應課税溢利有所減少,惟本集團所得税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3%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税率較高)的應課税溢利增加,以及香港(税率較低)的應課税溢利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12.4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18.3%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度錄得銷售量下跌,連同上文所述變動較小的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税項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港元)。完成上市後(經扣除有關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本集團自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63.4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7百萬港元)及約為19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包括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在內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約為 0.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ii)償還銀行借款:及(iii)上市後接獲上市所得款項及二零一八年度內產生溢利導致的權益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至約103.6日,而於二零一七年度則為約97.0日。此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期末結餘較高所致。此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度最後季度(尤其是十二月)交付大量產品,以致二零一八年度最後月份及季度錄得大量銷售。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為期30日至75日的信貸期,以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較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儘管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有所上升,二零一八年度期間結算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令人滿意,且除已確認的減虧損約0.6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不認為任何就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會違約。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ii)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iii)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賬面淨值約2.7百萬港元的物業的法定押記)。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外幣風險細微,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外 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及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其貨幣 變動風險及採取進取措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到該等司法權區的市場風險和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均按個別項目基準並通過競標投得。概不保證本集團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採購,而未能維持成功獲得新項目的比率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其他主要風險包括本集團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的購買價有所波動以及本集團生產設施運作中斷,兩者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承擔若干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為本集團上下每員的責任,並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緩日常營運的風險。風險管理由高層董事領導,其於作出業務決策前會考慮宏觀和微觀經濟狀況,亦旨在加深風險意識和控制責任,形成本集團的文化和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基礎。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關係

管理層明白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均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其大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均已與本集團建立10年以上的工作關係,部分更達15年以上。本集團一般會獲其客戶邀請就可能進行的項目提交報價或標書。項目的定價以估計成本加利潤率作參考,並經考慮與客戶的關係或潛在前景、項目種類及規模、目標完成日期及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及可用資源而釐定。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溝通和合作及回應所有投標邀請,致力維持其市場地位及密切留意市場上的機遇。本集團於其經營超過20年的歷程當中,已建立穩定的供應商庫,讓本集團有效維持所採購的原材料質量。本集團的每個項目均獲指派項目團隊專責跟進項目的工作進度、與客戶就其要求進行持續溝通及確保符合所有安全及其他適用的監管合規要求。本集團亦設有一支穩定和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並維持與其僱員的長期友好關係。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的薪酬均屬合理,而其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具備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加上勤奮敬業和具有良好技能的僱員,是為客戶打造優質可靠的產品,從而達致高客戶滿意度及維持在市場上良好聲譽的要素之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名),當中47名及178名分別 駐守香港及中國。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中國的工廠工人。二零一八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其他員工的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2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26.9百萬港元)。本集團相信,僱員為 重要資產,其貢獻和支持時刻均受到重視。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優秀能幹的員工。除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會根據行業基準、個人表現評核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 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立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有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本 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激勵董事及僱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上市的其他上市開支)。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下列未來計劃用途動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於
描述	招股章程 所披露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上市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在中國購入一間廠房 購買東莞全達廠房(「東莞廠房」)	70.1 (附註)	78.2%	58.6	-	58.6
的機器及設備	15.9	17.7%	13.3	-	13.3
一般營運資金	3.7	4.1%	3.1	3.1	
總計	89.7	100%	75.0	3.1	71.9

附註: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約56.0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動用、約25.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動用及約4.3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動用。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比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並無任何重大業務進展。未動用所得款項約**71.9**百萬港元存放 於香港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計劃	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定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完成的實際活動
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	物色合適場地興建新廠房確認新廠房購買事宜(如適用)及 展開裝修工程	一 聯絡物業代理物色適合的待售廠 房一主要約11,000平方米作工業 用途,並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虎門鎮,較鄰近東莞廠房
		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的工廠超出本集團預 算,且並無合適地點可供篩選。
		- 尋求其他選擇,包括租用臨時廠

房(進一步詳情參閱下文)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計劃

購買以及替換東莞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定活動

- 一 就需要購買的機器及設備索取報 一 考慮及詢問較便宜的各款機器及
- 購買並安裝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完成的實際活動

- 設備型號作替代
- 實地到場觀察機器運作,與其他 替代品比較以考慮東莞廠房目標 機器的優點、不足之處及適合程
- 一 就大部分計劃購買事宜選定型號 及向供應商取得報價
- 將予購買的機器及設備新部件將 同樣達到提升生產力的目的,但 將降低東莞全達的投資成本總額 及折舊開支
- 已就搬遷現有機器及安裝新機器 及設備完成繪製平面圖,並就購 買新機器及設備以及東莞廠房相 關裝修工程製定新時間表
- 一機器及設備的新部件將逐步收 購,並分階段投入運作,以盡量 減少中斷產能運作接近飽和的東 莞廠房生產的情況

隨上市後,本集團已多次嘗試在虎門鎮尋找合適的待售廠房設立新工廠。然而,虎門鎮的可用廠房價格水平持續攀升。有鑑於此,董事最近已開始在本集團現有的東莞廠房附近的其他區域尋找合適的廠房。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未必能在不久將來為合適的廠房單位選址,本集團選擇先租用虎門鎮的一間廠房,應付本集團於上市後獲得的工作訂單,同時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並得益於中國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尋找虎門鎮內及廣東省其他地方價格合理的適宜廠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就以下各項訂立數份合約:(1)租用虎門鎮的一間臨時廠房,租期兩年:(2)為現有東莞廠房及已租用的虎門鎮廠房收購新機器;及(3)就新生產線及匯流排管理系統的設計及技術知識(該生產線及管理系統將用於低壓配電櫃自動組裝及安裝,設施設於已租用的虎門鎮廠房)、容納該新生產線及自動化銅倉儲的廠房佈局及配置、以及提供予員工的相關培訓的顧問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訂約及實際使用的所得款項金額如下:

描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如招股章程 所披露) (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 的已訂約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將於二零一九年 應用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收購一間中國廠房: 一 新廠房的代價及相關佣金、契約税、印花税及				
專業費用	33.5	_	-	_
購買機器及設備於虎門鎮租用臨時廠房以等待收購新廠房及相	-	1.4	-	2.9
關裝修及搬遷開支	_	1.5	_	1.7
製造低壓配電櫃的新生產線及匯排流管理系統 的設計及技術知識顧問費	-	1.5	0.5	1.5
購買東莞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13.3	2.2	0.1	5.5
總計	46.8	6.6	0.6	11.6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主體計劃會有任何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執行董事

尹民強

尹民強先生(「尹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尹先生連同(其中包括)梁家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兩間中國公司(即東莞全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東莞全達」)及廣州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全達」))的董事。尹先生於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尹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完成中三課程。彼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為一名B級電業工程人員。彼於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在香港獲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授予電力裝配及裝置技工證書。尹先生為簡尹慧兒女士的堂弟。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尹先生於股份之權益,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梁家威

梁家威先生(「梁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梁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全達電器金屬」)、全達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全達發展(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全達、廣州全達及東莞全達電器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完成中五課程。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分別獲職業訓練局頒授基本機械工程證書及預修證書。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梁先生於股份之權益,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

簡尹慧兒女士(「簡夫人」),62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策略意見。簡夫人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合辦的管理進修文憑課程。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期間,簡夫人曾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現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彼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期間受僱於John B.P. Byrne & Co.,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稅務主任。彼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為一間本地註冊會計師行的創辦合夥人。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創辦一間稅務諮詢公司簡尹稅務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創辦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博雅會計師事務所。簡夫人為尹先生的堂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

吳志強先生(「吳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透過遙距課程獲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屋宇設備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工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吳先生亦因其身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而獲英國工程委員會(現稱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吳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於Yuen Che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擔任地盤總管,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於Arthur C. S. Kwok Architects & Associates任機電製圖員,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於Kennedy & Donkin International 任助理水管工程師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於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任高級項目協調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任項目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和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任項目總經理。

鄭森興

鄭森興先生(「鄭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建築經濟及測量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法及爭議解決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測量師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鄭先生於工料測量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職於一間特許工料測量師事務所Widnell,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職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建造業訓練局任職顧問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一間特許工料測量師事務所白勵程(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當白勵程有限公司與Turner & Townsend plc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合併時,彼繼續擔任特納唐遜白勵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並且現任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目前擔任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

吳晶瑩

吳晶瑩女士(「吳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負責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一會計學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女士於會計、審計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職於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於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3)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職於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離任前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一家提供渡輪服務的公司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周緻玲

周緻玲女士(「周女士」),3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運作,以及監控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周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全達電器金屬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Stirling SCI任會計實習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二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主管,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於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85)任助理財務經理。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受僱於信佳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任顧問經理。

廖國偉

廖國偉先生(「廖先生」),43歲,為本集團高級合約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項目的日常運作及協調事宜。廖先生亦為廣州全達及東莞全達的監事。廖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得職業安全及健康持續教育證書。彼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書,為一名C級電業工程人員。廖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年十二月獲本集團聘為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彼獲擢升為高級項目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1匹電機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執行工程師。

杜桂牛

杜桂生先生(「杜先生」),46歲,為本集團高級技術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的材料進出口,以及監控本集團項目的生產施工圖及生產狀況。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書,為一名C級電業工程人員。杜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即實習工程師、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彼獲擢升為技術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被進一步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於王氏電路(P.T.H.)有限公司工作。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本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重要性。自上市起,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績效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主席*) 梁家威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吳晶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會必須確定一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該名董事方被視為獨立。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判斷一名董事是否獨立。

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關係在本報告的第13至第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劃分,以確保權責取得平衡。

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予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董事會主席的職能為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能。

行政總裁專注於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下達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拓 展策略計劃及籌劃組織架構、監控機制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以上。至少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訂立委任函,固定年期為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自獲委任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予以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予以重選。

根據細則第108條及112條,全體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董事一職退任,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計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在各次預定召開的例會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資料,董事會可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持有之其他職位細節。董事會定期檢討每位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職權範圍書所管轄,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經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晶瑩女士,其他成員為簡尹慧兒女士及鄭森興先生。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財務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兩次。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亦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僱員能以私秘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報告期間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的第23頁。

審核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參考及審批。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森興先生,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研製及製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流程,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項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多元化之度量目標,在必要時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人選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必要條件。

報告期間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的第23頁。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平衡已得以維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森興先生。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人力資源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提供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上述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釐定。

薪酬委員會計劃就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本公司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報告期間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的第23頁。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度的薪酬組合。

二零一八年度各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二零一八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級別劃分如下:

薪酬級別(港元)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負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D.3.1條文履行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相關準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出席情: 審核委員會	況/次數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尹民強先生 梁家威先生 簡尹慧兒女士	2/2 2/2 2/2	1/1	1/1	1/1
吳志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吳晶瑩女士	2/2 2/2 2/2	1/1 1/1	1/1 1/1	1/1 1/1

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於當中肯定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有關政策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 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在充分體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 利益下,以候選人的表現為依歸。候選人將依據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 經驗、技能及知識)獲挑選。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闡述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程度:

董事姓名	40-49歲	年齡組別 50-59 歲	60-69歳
尹民強先生 梁家威先生 簡尹慧兒女士		✓ ✓	,
間が悪元女工 吳志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 ✓
吳晶瑩女士	✓		

董事姓名	低壓配電及 電力控制 裝置行業	專業 工程行業	經驗 工料測量行業	會計及金融
尹民強先生 梁家威先生 簡尹慧兒女士 吳志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吳晶瑩女士	✓ ✓	/	✓	✓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其對董事會之貢獻屬知情。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於其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職責和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培訓,當中涵蓋不同相關主題,包括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的最新資料以及重溫本公司及董事為一間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以作參考及學習用途,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及由聯交所發出的刊物。董事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個別出席額外專業研討會。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已出席的有關董事責任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活動包括 內部活動/簡報會, 專業組織舉辦的 研討會/講座及/或 閱讀相關主題的資料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梁家威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吳晶瑩女士	✓ ✓ ✓

於二零一八年度,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的第50至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適當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將遞交聲明闡述其有關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保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度已付或應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審計服務 非審計服務(包括作為上市申報會計師)	1,810 1,335
	3,14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且每年進行審核。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努力,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開展審核。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功能,且董事會認為,聘任一名外部獨立顧問比委聘內部審核員工團隊充當該年度審閱功能 更符合成本效益。於二零一八年度,理賢薈顧問有限公司(「顧問」)獲聘任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顧問與本集團緊密合作,以透過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訪問及為其舉辦工作坊,在不同方面識別風險部份及風險持有人。 另外,顧問協助本集團評估現有減輕計劃的適當性。此外,顧問根據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發起人委員會頒佈的二零一三年框架(「COSO」)進行獨立審閱以識別弱點並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及效率。最後,審閱結果及推薦建議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及討論,並且顧問得出結論,本集團並無識別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的重大問題。

董事會負有全權責任維持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預算,並且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實施並且有效。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股東、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覆查詢時提供全面指引。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確保資料嚴格保密。如本集團相信不能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違反保密措施,本集團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對於重大事實不構成虛假或誤導,或鑑以清晰平衡的方式呈現消息(就正面及負面事實需要同等披露而言)不構成令到重大事實遺漏而導致虛假或誤導。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僱員周緻玲女士為公司秘書。周女士已確認,其於二零一八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周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董事會亦可就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將須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會議,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 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關於提名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永樂街12-16號永昇商業中心5樓B室)或透過電郵 enquiry@rem-group.com.hk將其查詢或要求遞交至董事會。有關查詢將詳盡及時處理。

組織章程文件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銷售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計**34**。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首次公開發售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5.0**百萬港元(已扣除所有上市相關開支)。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度的末期 股息(二零一七年度: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年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8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13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1 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第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9.5%**,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0%及 52.3%。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自上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主席*) 梁家威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吳晶瑩女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填補空缺或新增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度結束時或二零一八年度任何時間,除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3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其他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訂立委任函,固定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除前文所述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懂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決定,當中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董事薪酬詳情載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彼等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彼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發生之事宜(如有)除外。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附帶產生的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機構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股份一經上市便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梁家威先生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尹民強先生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Unique Best Limited(「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 Limited(「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REM Enterprises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之好倉

				已發行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 1)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Unique Best	20,000 (L)	10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WANs Limited	10,000 (L)	10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REM Enterprises	1 (L)	100%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 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 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 註2)	Unique Best	20,000 (L)	100%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 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 益(附註2)	WANs Limited	10,000 (L)	10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REM Enterprises	1 (L)	100%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 (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 1)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Unique Best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50,000,000 (L)	75%
WANs Limited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	1,350,000,000 (L)	75%
REM Enterprises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	1,350,000,000 (L)	75%
WAN Union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尹志偉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林燕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350,000,000 (L)	75%
郭伊媚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350,000,000 (L)	75%
黃曉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350,000,000 (L)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 (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REM Enterprises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燕女士為尹民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郭伊媚女士為尹志偉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志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黄曉英女士為梁家威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家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披露規定、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宣言,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及其聯繫人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載於不競爭承諾契約內)。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承諾的情況,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肯定,不競爭承諾中概無任何承諾遭違反。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股票掛鉤協議

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一八年度年末仍然存續(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税務電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任何税務寬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員、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任何董事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而有關人士於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須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委聘,或向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做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供其認購股份,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利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考慮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維持**10**年效力,該段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行使先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者則仍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候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將不得超過相當於上市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名獲授人行使獲授購股權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自購股權計劃經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其項下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同意將授出、行使、許銷或失效。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令股東分享本公司的盈利及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儲備。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絕對酌情權利以便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構成本公司的法定約束承擔,規定本公司將按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宣派股息。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而其產品亦有交付至澳門。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應遵守上述各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八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其於香港及中國業務及營運所需的登記及認證,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確保環境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堅持以經濟、社會及環境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其關鍵持份者的關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38至4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的第17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二零一八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尹民強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緒言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知名製造商及供應商。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集團力求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採取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致力在業務過程中不斷提升 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好地響應社會日新月異發展中不斷變化的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欣然提呈其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內外界持份者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的主要措施及活動。

持份者的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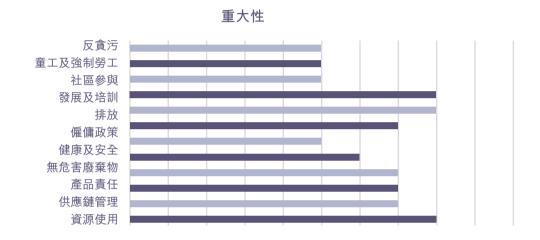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制定持份者參與政策,以了解持份者的需求,並確保本集團活動考慮到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以不斷提高為目標,不僅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並了解應對彼等的關注點,讓彼等協助改善集團業務常規及維持關係。

通過與持份者的持續溝通,本集團能夠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相關的事宜,亦能藉此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評估 指引中所載與本集團有關各方面的重要性。與各持份者團體溝通的渠道如下。

持份者團體	參與活動
客戶	公司官網客戶評估項目會議
僱員	績效評價內部電郵及刊物培訓會議
供應商/分包商	項目會議供應商評估實地考察
投資者/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公司網站
社區	行業活動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重大性評估

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識別及了解持份者的主要關注和重大權利。對本集團具高影響力和依賴性的持份者獲挑選及邀請就可持續發展事宜清單發表意見和關注。本集團透過多次討論及直接溝通,了解其持份者最關心的核心議題。本集團通過持份者從內部及外部角度了解重要議題後,本集團制定其公司策略、目標、宗旨及計劃,以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重大性評估得出的結果呈列如下。



為了提升本集團未來業務及可持續發展,歡迎 閣下將您的寶貴意見寄發予enquiry@rem-group.com.hk。

環保

環保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承諾確保環境及社區長期可持續發展。因此,本集團積極尋求及於各個生產階段實施新措施,以將其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排放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地方環境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

由於大部分由燃氣發動的設備已被電子設備取換,本集團認為氣體燃燒排放的影響微乎其微。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由汽車消耗的柴油燃料產生。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度的廢氣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數據	單位	二零一八年
車輛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克	16,211.93
硫氧化物排放	克	100.61
PM排放	克	1,350.77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設備及汽車消耗燃料釋放。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單位	二零一八年
範圍1-直接排放 移動燃燒源	噸	21.29
範圍2一「能源間接」排放 電力(附註1)	噸	958.3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在填埋場處置廢紙 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使用的電力(附註2) 僱員航空差旅	·噸 ·噸 ·噸	10.46 0.01 6.60

附註1:就香港的供電而言,排放系數(0.790千克/千瓦時及0.500千克/千瓦時)分別可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電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查閱。

就中國的供電而言,排放系數(0.837千克/千瓦時)可在中國生態環境部二零一七年電力排放係數報告中查閱。

附註2:就香港的供水而言,水每單位耗電量(0.298立方米/千瓦時)可在水務署二零一六/一七年報告中查閱。

本集團定期檢查設備的性能及狀況以確保設備運作良好,沒有過度排放,藉此致力減少其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此外,本集團向員工提供操作手冊及最新培訓,以提升設備的使用成效和效率,從而有助減少不必要的排放。

廢棄物

本集團已在日常營運中制定及嵌入多項程序,以便處理各類廢棄材料。廢棄粉末及污水是製造過程產生的兩大主要廢棄物源頭。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粉末收集器及污水盛載器以避免廢棄粉末及污水洩露。廢棄物一經收集,將會分開儲存,並將送往合資格部門以供回收或處置。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本集團已與獲授權的污水處理廠簽署污水轉移協議,以處理所產生的污水。據本集團所深知,概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下表列示本集團營運中使用設備所產生的廢棄物數量,該數字乃根據棄置及回收的廢棄物估計。

廢棄物	單位	二零一八年
無害廢棄物		
工業廢棄物	噸	39.32

本集團致力在營運過程中,盡量減少辦公室、工場及廠房的廢棄物。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減少廢棄物,以優化資源運用。我們的生產程序乃悉心設計,詳情將於下文「資源使用」一節討論。另一方面,我們在採購過程中採取措施,避免 過量訂購以減少製造廢棄物。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影響重大且違反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排放及陸地排放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資源使用

作為製造商,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主要源自廠房。為減少廢棄物及提升各資源的使用率,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約資源措施。為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本集團積極檢查機器及更換老化零件,以確保其運作狀態符合能源效益。清潔過程使用的水將會循環再用,並每三個月更換,污水將收集及送往獲授權污水處理廠以供處置。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購買用水時並無遭遇問題。本集團相信生產週期的初期是最為關鍵的階段,因為產品規格及原材料成份難以於往後階段更改。因此,本集團在規劃階段審慎設計生產及包裝程序,藉此優化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使用,以達致有效及快捷的資源管理。

至於辦公室營運,本集團鼓勵員工有效運用資源。包括雙面打印、廢紙回收及透過在伺服器儲存電子複本,取代實體文件,以盡量減少使用紙張。另外,我們鼓勵員工在午飯時關閉辦公室電燈和電腦,並建議將辦公室空調溫度平均維持於25°C,以節省電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能源及水消耗載列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一八年
用電量 工廠 辦公室及工場 電力消耗密度	千瓦時 千瓦時 千瓦時/單位	1,135,455.00 11,882.00 191,222.83
水消耗	單位	二零一八年
用水量 工廠 辦公室及工場 水消耗密度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單位	17,670.00 9.00 2,946.50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皮箱及發泡包裝。其用途分別載列於下表。

所用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一八年
所用包裝材料		
紙皮箱	噸	41.20
發泡包裝	張	3,200.00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締造節約資源及環保的企業文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非常重視改善其製造程序,因為它是業務消耗資源的主要源頭。至於環境,本集團選用環保原材料、設備及機器,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委聘合資格人士收集或回收所產生的廢棄物。此外,本集團採用3R政策,鼓勵僱員重用、減少及回收,以盡量減少日常營運的廢棄物。

社會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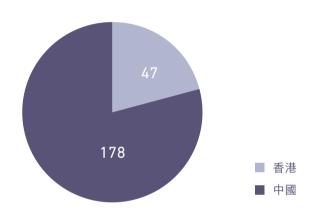
本集團聘有逾200名僱員處理專業及技術工作,本集團視彼等為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相信將業務目標與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系統連接,是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必須制定清晰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指引並有效向僱員傳達。本集團亦致力保持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已付出最大努力以確保政策及程序符合相關勞工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此外,本集團設有僱傭清單,以記錄於招聘及離職過程的程序及所需收集的文件。另外,我們在招聘及僱傭期間任何時間(如有更新)透過發派僱員手冊向僱員傳遞人力資源政策(包括組織架構、工作時數、休假及獎勵補償機制)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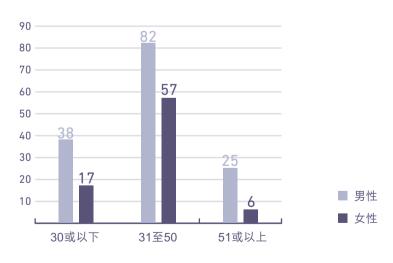
我們制定全面招聘及晉升政策,以確保有關程序以公平及公開方式進行。為推廣平等及反歧視,我們制定標準面試及 評核條件,並參照個別表現進行升遷及加薪。本集團承諾只根據僱員的貢獻、工作業績及技能對僱員作出認可及獎勵,且不會受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信仰、政治背景及其他 因素等無關理由影響。本集團鼓勵辭職前自願接受離職面談,作為識別人力資源系統及日常營運漏洞的反饋渠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25名員工,包括24名辦公室人員、66名項目及工程人員及135名工人。下 圖列載本集團按地理區域、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本集團員工的地理區域



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及年齡組別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不知悉有任何影響重大且違反補償及離職、招聘及升職、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員工的其他福利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努力減少工作場所的事故。本集團設立多項政策及手冊,包括機器控制手冊、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健康貼士冊子、工廠安全政策等,為必要生產及營運程序提供充分的健康及安全指引。項目經理細心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實施必要措施,以實現零意外。員工須遵守安全手冊,確保其以安全有效的方式完成活動。此外,本集團張貼工地健康及安全的相關警示標籤及公告,提醒地盤工人注意危險的地點及工序。本集團欣然得知二零一八年度並無呈報任何工傷及工作相關身亡事故。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不受職業危害的影響重大的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定義為員工為維持及提升其技巧及知識以獲得更好個人職業及人格發展而進行的學習活動。

本集團為不同部門及員工個人組織多種多樣的內部培訓項目。本集團向員工提供有關健康及安全機器操作、軟件應用 技術及其他專門知識等範疇的在職培訓,以提升個人表現。本集團定期檢討培訓項目,以評估該等項目對員工發展是 否有效及尋求於日後不斷改善。

為進一步提高僱員專業技能及達成本集團發展目標的需求,本集團鼓勵員工進行工作相關學習及參加外部人士舉辦的 座談會及工作坊,並就此提供補助,以精進彼等技能。此外,董事及高級經理通過參加培訓課程及閱讀相關材料,持 續發展彼等的管理知識及專業技術。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僱傭法的政策及指引,包括杜絕童工及強迫勞工。本集團列明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對應徵者 進行充足的背景審查。必須取得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核實求職者的年齡。就每個崗位制定清晰的工作職務以協助僱員 理解其所負責的工作範疇。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影響重大且違反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工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供應鏈需要將客戶的需求和供應商的能力緊密聯繫。本集團制定及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其記錄每名合資格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項目團隊在採購時根據客戶的要求細心篩選供應商,以確保挑選最「適合」的供應商。本集團亦確保萬一某供應商的供應短缺,則隨時可覓得後備供應商。

為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性,我們已實施評核機制,以確保持續評估及記錄供應商的表現。我們對新及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評核,考慮其產品或服務質量、價格、交付時間、聲譽及經驗。此外,所有新供應商均須進行背景審查。

產品責任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責任。本集團在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及電動機就地控制屏的設計、供應、製造及安裝中採用的質量管理系統已獲評估及認證符合ISO 9001:2015項下的規定。為確保產品符合所需質量標準,我們在廠房設立質控部門,以監察工作的質量。我們在生產週期的不同階段使用產品保證清單,詳細記載測試程序和範疇。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必須簽署完成證書,並根據電力條例規定,由機電工程署認可,以核實電力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的狀態。此外,本集團已就其後可能發生的缺陷,在產品操作手冊內加入緊急聯繫資料。

本集團在產品質量方面的成就獲得認可。本集團獲納入根據電力(註冊)規例須予存置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名冊及政府發展局所存置低壓配電櫃裝置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亦已取得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驗證測試證書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出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而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反腐敗

本集團要求全體僱員保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本集團的操守準則,包括員工手冊及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僱員申報從客戶收到的禮品,遵守有關業務過程中所獲得資料的私隱及保密性的適用規定。

本集團嚴令禁止任何形式的腐敗、賄賂及欺詐行為。訂立舉報政策旨在允許僱員報告觀察到的任何行為不當或不端事件。舉報者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於保密機制下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疑似行為不當、可疑或非法行為(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管理層將徹底調查須認真看待之事宜並將採取相應行動。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內並無舉報任何腐敗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而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切認識到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自覺大力與當地社區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與互動。本集團將社區權益視作其 社會責任之一,向多個慈善機構作出捐獻。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已贊助多項社區活動,包括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有限公司舉辦的「機電安全健步嘉年華2018」,贊助金額約40,000港元,以促進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本集團亦鼓勵僱 員參與社區活動並促進社區環保。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活動,更好地服務社區。

內容索引

環境		相關章節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 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 得成果。	• 廢棄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關: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政策的資料。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 及所得成果。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資源使用

環境		相關章節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	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排放物廢棄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
社會		相關章節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附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部和外部課程。	• 發展及培訓

社會		相關章節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資料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 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簽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腐
層面 B7 :反貪腐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腐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 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 體育)。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社區投資

Deloitte.

德勤

致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4至117頁所載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 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屬重大,且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1)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及合約資產淨額分別約為73,358,000港元及22,345,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分別約29.0%及8.8%,其中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中,約17,673,000港元已經逾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 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還款記錄及相關應收貿易 賬款的逾期情況後,透過將各名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 人歸類,根據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 年期內的以往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幾備金額計量作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並已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約為612,000港元。 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方式的主要監控;
- 測試管理層就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的完整性, 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 以抽樣方式比較分析中的個別項目和相關證明文件
- 質詢管理層釐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 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 斷,包括其識別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將其餘貿易債務人及合約資 產歸入撥備矩陣中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撥備 矩陣中各類別所應用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以 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進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虚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 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 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 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搌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一 零一八十 千港元	千港元
III-X			
收益	6	186,284	198,507
銷售成本		(134,895)	(141,599)
毛利		51,389	56,9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884	5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38)	(7,561)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612)	-
行政及其他開支		(29,118)	(31,648)
融資成本	8	(397)	(274)
除税前溢利	9	15,708	17,982
税項	10	(5,551)	(5,534)
年內溢利		10,157	12,44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4,554)	3,3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603	15,800
本公司擁有人		10,157	12,431
非控股權益		-	17
		10,157	12,4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03	15,717
非控股權益		_	83
		5,603	15,800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3	0.61	0.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5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888	21,570
預付租賃款項	15	2,829	3,062
租賃按金		125	83
合約資產	17	11,569	_
應收保留金	18	-	8,868
		34,411	33,58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7,011	24,04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0,997	51,194
合約資產	17	10,776	_
預付租賃款項	15	77	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449	568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_	287
應收董事款項	20	18	2,032
可收回税項		-	94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21	8,580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90,541	42,962
		218,449	122,1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9,867	41,653
合約負債	23	1,397	_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	_	8,987
應付董事款項	20	3	970
應付税項		3,516	1,496
銀行貸款	24	271	4,267
		55,054	57,373
流動資產淨值		163,395	64,7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806	98,3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736	947
遞延税項負債	26	448	442
		1,184	1,389
資產淨值		196,622	96,9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8,000	_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8,622	96,929
權益總額		196,622	96,929

第54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尹民強 *董事* **梁家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田平公可擁有人應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_	_	1,560	3,833	74,621	80,014	1,115	81,129
年內溢利	_	_	-	_	12,431	12,431	17	12,448
其他全面收入	_	-	-	3,286	-	3,286	66	3,35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3,286	12,431	15,717	83	15,800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130	1,068	1,198	(1,198)	-
集團重組的影響	-	81,578	(81,578)	-	-	_	-	_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578	(80,018)	7,249	88,120	96,929	-	96,929
年內溢利	-	-	-	-	10,157	10,157	-	10,157
其他全面開支	-	-	-	(4,554)	-	(4,554)	-	(4,55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4,554)	10,157	5,603	-	5,603
資本化發行(附註27(i))	14,400	(14,400)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27(ii))	3,600	104,400	-	-	-	108,000	-	108,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3,910)	-	-	-	(13,910)	-	(13,9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	157,668	(80,018)	2,695	98,277	196,622	-	196,622

附註: 資本儲備指REM Capital Limited(「REM Capital」)於本公司收購當日的資產淨值與REM capital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的股本之間的差異。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15,708	17,98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4	1,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12	_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1	80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188)	1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增加)	93	(150)
利息收入	(369)	(72)
融資成本	397	2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308	20,074
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42)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050)	37,322
合約資產增加	(2,209)	_
存貨增加	(4,211)	(4,6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28	(11,027)
合約負債增加	48	_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23)	_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24,951)	41,754
已付香港利得税	_	(7,34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2,487)	(20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438)	34,203
投資活動		
董事還款	4,305	1,560
已收利息	369	72
關連方還款	287	894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8,580)	_
向董事墊款	(2,366)	(1,03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5)	(1,490)
向關連方墊款	-	(2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70)	(2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8,000	_
新籌集銀行貸款	15,000	_
關連方墊款	710	4,238
董事墊款	3	36
償還銀行貸款	(18,996)	(4,122)
已付發行成本	(10,488)	(2,986)
向關連方還款	(9,697)	(3,942)
向董事還款	(970)	(54)
已付利息	(397)	(2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165	(7,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557	26,8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62	15,506
匯率變動影響	(978)	6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0,541	42,9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Unique Best Limited(「Unique Best」)及WAN Union Limited(「WAN Union」),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永樂街12-16號永昇商業中心5樓B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有關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i) 於集團重組之前,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全達實業(中國)」)均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擁有大部分權益,彼等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全達電器金屬由尹志強先生、梁家威先生及全達工程有限公司(「全達工程」)集體控股,而全達工程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控股。全達實業(中國)由全達工程及全達電器金屬集體控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彼等憑藉本身的所有權集體對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的所有相關業務活動行使控制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REM Capital Limited(「REM Capital」)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於註冊成立時以按面值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 尹民強先生。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REM Enterprise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1股於註冊成立時以按面值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 配發及發行予梁家威先生。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REM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 美元之股份,其中1股於註冊成立時以按面值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非控股股東俞志軍 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續)

- (v)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WANs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4,385股、1,441股及4,174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分別以按面值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分別為持有WANs Limited 43.85%、14.41%及41.74%股份的WANs Limited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WANs Limited向尹民強先生收購1股REM Capital股份。
- (v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REM Capital向全達工程、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收購全達電器金屬全部已發行股本15,000股股份,作為代價,配發及發行合計8,14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REM Capital股份,其中3,554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3,257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尹志強先生指示)、1,221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Enterprises(按梁家威先生指示)及110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REM Capital向全達工程及全達電器金屬收購全達實業(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 1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857股REM Capital股份,其中 1,405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297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電器金屬指示)、112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Enterprises(按全達電器金屬指示)及43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Limited (按全達工程指示)。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 該股股份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WANs Limited。
- (ix)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收購REM Capital 的全部股本10,000股股份,代價是向WANs Limited配發及發行8,513股股份、向REM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1,333股股份及向REM Limited配發及發行153股股份。
- (x)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Unique Best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 美元的股份,其中8,514股、1,333股及153股Unique Best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被以按面值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Unique Best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收購8,514股、1,333股及153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分別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配發及發行8,514股、1,333股及153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續)

(x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擔保人註冊成立WAN Union為有限公司,但並無授權該公司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WAN Union Trust,而WAN Union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分別無償轉讓4,385股、1,441股及4,174股(合計10,000股)WANs Limited股份予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最終,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及彼等的直系親屬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

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將繼續由控股股東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集團重組之前,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所持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股權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俞志軍先生及高志忠先生為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的非控股股東。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由成立/註冊成立相關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計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 一部分

轉讓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其源於與客戶的合約:

- 銷售低壓配電櫃
- 銷售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 銷售電動機控制中心
- 銷售配電箱及控制箱
- 銷售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4披露。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就含有擔保的產品銷售合約而言,由於董事認為該等合約為保證型擔保,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列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 無對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概無包括不受影響細列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先前於		一月一日香港
	二零一七年		財務報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則第15號項下
	呈報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_
非流動資產			
應收保留金	8,868	(8,868)	_
合約資產(附註1)	_	8,868	8,86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94	(11,420)	39,774
合約資產(附註1)	_	11,420	11,4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53	(1,364)	40,289
合約負債(附註2)	_	1,364	1,36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列為應收保留金的涉及銷售合約而未開票予客戶(須待保養期屆滿)之應收保留金20,28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客戶墊款(涉及來自銷售合約之已收代價) 1,36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 本欄金額未計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出的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受影響分項的影響。並無受到影響的分項未有包括在內。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所呈報金額	調整	之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保留金	_	11,569	11,569
合約資產	11,569	(11,569)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997	10,776	91,773
合約資產	10,776	(10,776)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67	1,397	51,264
合約負債	1,397	(1,397)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亦未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任何差額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項目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據此,若干比較數字未必屬可比,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有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計量(包括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而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與未發票在建工程有關,具與相同類別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擁有幾乎一樣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虧損比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比率合理地相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均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和賃1

保險合同²

所得税之不確定性之處理1

業務之定義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1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3

重大性之定義5

計畫修改、削減或結算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1

香港財物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1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9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可 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和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售後租回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相關資產應否作為一項出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與分租及租賃修訂有關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資產使用權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由本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呈列為融資現金流。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呈列作投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此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分開呈列資產使用權,或於相應的潛在資產(如持有)的同一行列呈報。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誠如附註31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128,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外,本集團將會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的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約125,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 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 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上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指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改變。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就先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就先前並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採用此項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以承租人身份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修訂追溯法,並將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 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以下所載會計政策內解釋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於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 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部分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股該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集 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與本集團旗下各實體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 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的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 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扣除折扣及退貨之銷售貨品應收款項。

收益乃在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在未來經濟利益會流入本集團及在本集團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如下所述。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被加入 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物業權益作出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基於各部分的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評估各部分的分類,惟若該兩個部分均清楚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和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一般按租賃 土地於融資租賃項下般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未折現的預計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利益納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乃有關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該等責任乃根據僱傭條例通過將福利按服務期歸屬計算及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的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當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原因是其他年度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利潤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税項資產則一般限於在有應課税利潤可供抵銷可扣 減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税利潤及會 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税臨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的撥回,且臨時 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 溢利可用抵銷臨時差異,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税利潤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為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税率計量。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税項資產及即期税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互相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所設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最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源 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將按適用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 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初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盈利模式;或
- 為並非指定為及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作出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由初始確認起的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 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就合適組別集體評估及就信貸已減值結餘個別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時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時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著重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已大幅增長,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撐資料另作説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本集團認為,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當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時,其信貸風險屬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之效益,且修訂準則(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 優惠;及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貿易賬款)在款項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時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 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公正的可能性 加權金額,按相關違約事件的加權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 現金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除未必可取得個別工具水平憑據的情況外,金融資產按下列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整體作為一組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有關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閱,確保各組別部份繼續享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 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若符合下述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沽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劃分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綜合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貸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或 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以減值虧損金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 使用撥備賬而扣減。撥備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 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簽訂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 用利率法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本身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兑儲備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權益累計之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附屬公司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兑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乃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 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的税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用於削減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然後基於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基準用於削減其他資產。經削減後的資產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續)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 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 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 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 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項應收賬款分組並在考慮應收賬款的信貸評級、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況下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過往違約率計算,當中已考慮毋須過大成本或努力就可獲得的合理前瞻性可支持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的違約比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金額計量作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當中已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化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29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依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於釐定是否須作出呆賬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償付方式、其後結算情況及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可收回性的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將會對該估計發生變化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賬面值及呆賬撥備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的賬面值為52,374,000港元。

撇銷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會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此等估計數字根據市場現況、製成品的估計售價、變動及其後交易價得出,或會因此等因素變化而有重大變動,本集團會於各年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27,0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040,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年內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如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類別(主要包括低壓配電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電動機控制中心、配電箱及控制箱以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以及按向客戶交貨的地點檢討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將銷售所有產品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檢閱本集團整體的年內損益以作出有關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年內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低壓配電櫃	113,081	71,322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45,679	75,308
電動機控制中心	19,058	34,839
配電箱及控制箱	6,171	14,427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2,295	2,611
	186,284	198,507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所有產品。當商品控制權已交付(即商品已交付至客戶之指定地點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按向客戶交貨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一香港	147,612	143,99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453	12,261
一澳門	19,219	42,247
	186,284	198,507

於相關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所產生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9,773	21,408
客戶B	不適用*	34,370
客戶C	27,575	不適用*
客戶D	20,020	不適用*

^{*} 有關客戶概無貢獻收益或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總收益的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及合約資產(二零一七年:應收保留金除外)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756	3,137
中國	18,961	21,495
	22,717	24,632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580	(227)
利息收入	369	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增加	(93)	150
其他	28	562
	1,884	557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97	27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税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折舊		
一銷售成本	747	744
一行政及其他開支	1,227	1,046
總折舊	1,974	1,790
董事酬金(附註12)		
一袍金	323	_
一薪金及其他津貼	836	875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2
	1,191	907
一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25,377	23,075
一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83	2,885
員工成本總額	29,251	26,867
核數師酬金	1,450	232
預付租賃付款解除	81	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7,034	131,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_	19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5,775	11,78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43	547

10. 税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_
税項開支包括:		
即期税項		
一香港利得税	2,385	3,971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3,160	1,527
遞延税項(附註26)	6	36
	5,551	5,53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税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及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繳稅。不適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稅。

因此,由本年度開始,選定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税就估計應課税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税率為25%。

年內税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税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5,708	17,982
按適用所得税税率16.5%計算的税項	2,592	2,967
利得税兩級制的影響	(195)	_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2,199	2,050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61)	(63)
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税率的影響	1,092	519
其他	(76)	61
年內税項支出	5,551	5,534

尚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所賺取的未分配保留溢利12,7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71,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11.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年底以來亦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本集團於彼等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已付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附註i)	_	343	12	355
尹志強先生(附註ii)	_	82	2	84
梁家威先生(附註iii)	_	411	18	429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77	-	-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晶瑩女士	92	-	-	92
鄭森興先生	77	-	-	77
吳志強先生	77	-	-	77
	323	836	32	1,1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附註ii)	_	517	14	531
梁家威先生(附註iii)	_	358	18	376
非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附註i)	_	_	_	_
簡尹慧兒女士(附註iv)	_	_	_	_
	_	875	32	9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尹民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期間放棄其董事酬金,該等酬金並不重大。
- (ii) 尹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 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iii) 梁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家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 政總裁。
- (iv) 簡尹慧兒女士(尹民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堂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彼等於年內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有關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的該等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涉及彼等年內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七年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二零一七年:一名)薪酬披露於上文的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五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05	1,608
酌情花紅	250	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66
	3,143	1,9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薪酬(續)

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 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157	12,431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1,781	1,430,78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於整個年度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與合併基準一致,且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家俱、裝置		
	及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966	746	4,504	6,619	1,148	36,983
添置	66	739	93	592	_	1,490
出售	_	-	-	(244)	-	(244)
匯兑調整	1,520	27	326	116	42	2,0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2	1,512	4,923	7,083	1,190	40,260
添置	-	579	186	82	338	1,185
匯兑調整	(1,122)	(39)	(245)	(85)	(31)	(1,5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30	2,052	4,864	7,080	1,497	39,9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22	743	2,709	6,132	898	16,404
年內計提	1,136	50	326	216	62	1,790
於出售時撇銷	_	-	_	(225)	_	(225)
正	399	2	206	88	26	7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7	795	3,241	6,211	986	18,690
年內計提	1,125	201	289	283	76	1,974
匯兑調整	(369)	(5)	(167)	(66)	(22)	(6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3	991	3,363	6,428	1,040	20,035
賬目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7	1,061	1,501	652	457	19,8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95	717	1,682	872	204	21,5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租期或4%(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10%至20%家俱、裝置及設備20%至33.3%汽車20%至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賬面值為**2,5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9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本集團動用的銀行借貸作抵押。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_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境外租賃土地	2,906	3,143
非流動資產	2,829	3,062
流動資產	77	81
	2,906	3,143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_
原材料	15,672	10,018
在製品	9,051	7,644
製成品	2,288	6,378
	27,011	24,0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2,345,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62,000港元。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自合約的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兩年。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保養期屆滿劃分將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的合約資產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0,776	11,420
於一年後	11,569	8,868
	22,345	20,288

^{*} 此欄的數額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3,908	32,0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550)	_
	73,358	32,086
應收票據	-	294
	73,358	32,380
應收保留金	_	11,4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639	7,394
	80,997	51,1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並向新客戶預先收取按金。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75日(二零一七年:30至75日)。經考慮客戶的信用度、財務狀況及過往向本集團還款的情況可酌情延長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430	17,371
31至60日	16,531	8,934
61至90日	6,811	4,578
91至180日	2,494	1,067
181至365日	2,702	90
超過1年	390	340
	73,358	32,380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閱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17,673,000港元的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3,498,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發生違約,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此乃由於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約9,934,000港元的賬款,其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原因是該等結餘其後已結算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6,909
31至60日	2,565
91至180日	54
181至365日	76
超過1年	330
	9,934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自合約的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6個月至 2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資產。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保養期屆滿劃分將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1,420
於一年後	8,868
	20,288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於初始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客戶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澳門帕塔卡(「澳門幣」)	-	4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管理基金投資	449	568

管理基金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該基金乃參考一間金融機構提供的管理基金市場報價按公平值入賬。

20. 應收(付)關連方/董事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 /E/L	
一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全達系統(澳門)」)(附註(i))	_	287
於年內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287	89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一全達工貿	-	(8,987)
應收董事款項:		
一尹志強先生(附註(ii))	_	1,288
一梁家威先生	18	744
	18	2,032
於年內應收董事款項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一尹志強先生(附註(ii))	1,288	2,824
一梁家威先生	744	744
應付董事款項:		
一尹民強先生	-	(970)
	(3)	
	(3)	(970)

附註:

- 全達系統(澳門)為SEM Enterprises Limited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控制。
- 尹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除了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66%至1.6%(二零一七年:無)計息外,所有餘下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每年0.001%至1%(二零一七年:介乎每年0.001%至0.8%)現行市場利率計 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57	8
澳門幣	8	436
澳元(「澳元」)	35	35
美元(「美元」)	55	55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8,686	22,273
應付票據	5,755	1,695
	44,441	23,968
預收客戶款項	_	1,3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6	11,559
累計發行成本	_	1,147
應付上市開支	-	3,615
	49,867	41,653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75日(二零一七年:30至75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15,305	5,491
31至60日	19,862	8,004
61至90日	4,758	4,617
超過90日	4,516	5,856
	44,441	23,968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1,397	1,364

* 本欄金額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本集團自若干新客戶收到銷售合約按金,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由於合約負債預期將在一般經營週期內獲動用,故合約負債作為流動負債分析及分類。年內,已確認收益為數1,130,000港元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

24.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一年內	271	3,99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的期間	-	271
	271	4,267

附註: 所有銀行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每年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一七年: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利率(其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介乎每年4.68%至5.12%(二零一七年:介乎每年4.02%至4.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由全達電器金屬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及尹文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通過解除董事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考僱員薪酬及彼等的服務年限釐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947	796
已付長期服務付款	(23)	_
年內(撥備撥回)撥備	(188)	151
於年末	736	947

26. 遞延税項負債

	加速税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6)
於損益中扣除	(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
於損益中扣除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法定股本增加	38,000 9,962,000	380 99,62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	_ 10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資本化發行(附註(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ii))	10 1,439,990 360,000	- 14,400 3,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	18,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股份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透過發行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399,9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之當時股東發行額外1,43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上市發行360,000,000股每股0.3港元的普通股,合共為108,000,000港元,發行成本達13,910,000港元則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通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及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7,068	_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_	99,7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9	568
	177,517	100,295
攤銷成本	44,946	51,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 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 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附屬公司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的銷售及採購,此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澳門幣	8	911
人民幣	57	8
美元	55	55
澳元	35	35
負債		
美元	5,755	1,695

此外,於報告期末,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定值的公司間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21,793	1,547
美元	28,609	10,7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實體主要面臨外幣美元的風險,此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功能貨幣以港元定值的集團實體並無重大外幣風險,以及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澳門幣、人民幣及澳元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集團實體對人民幣(即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較有關外幣(即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發行在外的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度未就外幣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較有關外幣貶值5%,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較有關外幣升值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有等額及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1,194)	451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 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現金 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利率及以港元計值的借貸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一直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分別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及10個基點獲使用,此乃管理層對利率變動可能性之合理估計。

倘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分別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及10個基點及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承受權益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造成的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按攤 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此外,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按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各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説明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並無重大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對象	債務人常常於到期日後償款,但一般於 到期日後結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據內部編製或外部來源資料可知初次確認後信 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存在證據表示資產已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撇銷	存在證據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 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或款項逾期兩年 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規定允許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至期預期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內部信貸評級。下表載列根據撥備矩陣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下(無信貸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01,000港元的信貸已減值債務人作個別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觀察對象 呆賬	0.22% 6.33% 50.0%	69,455 4,308 44	22,207 200 -
		73,807	22,407

估計虧損率按債務人預計年期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及已就合理、有憑據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分類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撥備449,000港元及62,000港元。對信貸已減值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101,000港元。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_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1	101	6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	101	612

當存在資料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即當債務人進入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賬款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對董事及關連方的財務背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有較好的了解,故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相關),例如,本集團已考慮與付款有關的持續偏低的過往違約率,並得出結論指,本集團尚未收取的其他應收款項之固有信貸風險並不巨大。

本集團管理層視存入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按高信貸評級發行人基準,違約可能性微不足道,故虧損撥備被視為並不巨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編製下表旨在反映金融負債基於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非折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應要求或	非折現現金	
	平均利率	於一年內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_	44,441	44,441	44,441
其他應付款項	_	231	231	2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_	3	3	3
銀行貸款(附註)	4.86	271	271	271
		44,946	44,946	44,94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_	23,968	23,968	23,968
其他應付款項	_	13,140	13,140	13,1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_	8,987	8,987	8,9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_	970	970	970
銀行貸款(附註)	4.10	4,267	4,267	4,267
		51,332	51,332	51,3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應要求或於一年內」時間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的總賬面值為2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67,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連同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		
一年內	273	4,09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273
	273	4,36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金融資產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_ F2 /II	ᄜᄺᇧᅔᄼᆉᄮᅟᄜᄼᅙᅶᄴ
一非上市投資管理基金	449	568	第二層級	一間經紀商(其為一間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報價(附註)

附註: 一間經紀商(其為一間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報價指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根據相關投資的報價計算)。

於各報告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一月一日	應計利	息 應計	發行成本	融資現金流量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8,987		_	_	(8,98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70		-	_	(967)	3
銀行貸款	4,267		_	_	(3,996)	271
應計發行成本	1,147		_	9,341	(10,488)	_
應付利息	-	3	97	-	(397)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一月一日	應計利息	態計發行成本	融資現金流量	量 重新分類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682	_	_	29	(11,991)	8,9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88	_	_	(1	8) –	970
銀行貸款	8,389	_	_	(4,12		4,267
應計發行成本	56	_	4,077	(2,98		1,14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達工程將其於全達系統工程的3,895,000股及205,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相當於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95%及5%)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應付全達系統工程的款項重新分 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274

(274)

應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員工宿舍、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工場作出最低租賃付款 6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將於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88	521
於第二年及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0	380
	1,128	901

和約經協商的平均期限為兩至五年及和金於整個和期固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中1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4,000港元)為向尹民強先生提供有關一個工場的租賃承擔。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月工資5%或最多1,500港元的供款,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的月供款乃按僱員月工資5%計算或最多為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年滿65週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後有權獲得僱主的全部強制性供款。

中國集團實體的僱員參與中國內地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工資成本特定百分比的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2,7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17,000港元) 指該等計劃的應付供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間到期的供款1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225,000港元)尚未支付。該款項其後已於報告期末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披露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商品	附註i	_	441
	租金開支	附註ii	216	216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全達系統(澳門)訂立交易。
- (ii) 本集團與尹民強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使用一個工場。
- (b) 如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上市日期)之前提 供的擔保作抵押。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23	_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57	2,168
酌情花紅	200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83
	3,166	2,451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視乎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團於 三十一日 占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擁有 REM Capit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全達發展中國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三十日	1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不活躍
全達電器金屬	香港	一九九二年八月 二十五日	1,5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低壓配電及 電力控制裝置
全達實業(中國)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十八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全達電器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三年十月 二十二日	8,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東莞全達機電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七日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低壓配電及 電力控制裝置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 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81,578	81,5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99	4,6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60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26	_
	76,185	4,6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12	4,7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448
	1,012	14,21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5,173	(9,562)
資產淨值	156,751	72,016
股本	18,000	_
儲備(附註)	138,751	72,016
總權益	156,751	72,016

附註:

	股份溢價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_
於註冊成立時	_	_	_
本期間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_	(9,562)	(9,562)
集團重組的影響	81,578	_	81,5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78	(9,562)	72,0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355)	(9,355)
資本化發行	(14,400)	-	(14,400)
發行股份	104,400	-	104,400
股份發行成本	(13,910)	-	(13,9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668	(18,917)	138,751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摘錄自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於 下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86,284	198,507	179,292	186,743
除所得税前溢利	15,708	17,982	32,781	30,181
所得税開支	(5,551)	(5,534)	(6,194)	(5,765)
年內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10,157	12,448	26,587	24,416
本公司擁有人	10,157	12,431	26,285	23,747
非控股權益	-	17	302	66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_
資產總值	252,860	155,691	154,944	143,771
負債總額	(56,238)	(58,762)	(73,815)	(85,706)
權益總額	196,622	96,929	81,129	58,065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622	96,929	80,014	57,239
非控股權益	-	_	1,115	826